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劉春妹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胡博鈞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5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37號審理中，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57號調解成立，於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十二點記載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等文。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按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，

01 應係指兩造於訴訟程序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
02 所預先支出之費用，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
03 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5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7,000元（計算式：347地號面積1132
06 $6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15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權利範圍 $2/3 + 347-1$ 地號土地面
07 積 $467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15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權利範圍 $2/3 + 347-2$ 地號面
08 積 $2525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15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權利範圍 $2/3 + 347-3$ 地號
09 面積 $252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15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權利範圍 $2/3$ ），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又本件
11 第一審程序因兩造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
12 院職權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應職權逕行扣除因
13 調解得請求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
14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151元（計算式： $15454 \times$
15 $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16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